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1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研创材料、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公司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绿巨人	指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晟达太阳能	指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提供。挂牌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 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向交易对方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巨人”）100%股权、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太阳能”）11%股权（其中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绿巨人成为研创材料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晟达太阳能为研创材料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的孙公司。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其中刘东生与蔺洁系夫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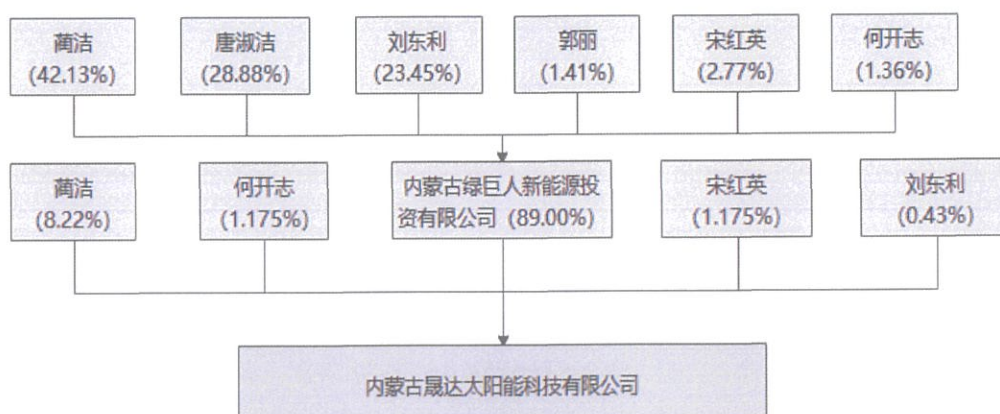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蔺洁、唐淑洁、刘东利、宋红英、郭丽、何开志 6 名自然人。

(2) 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合计直接持有的绿巨人 100%股权和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合计直接持有的晟达太阳能 11%股权。

其中：绿巨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仅投资晟达太阳能电站，持有晟达太阳能 89% 股权，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来源于对晟达太阳能的投资收益。

晟达太阳能主要产品是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主要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 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93,983,341.31 元，净资产为 339,939,416.66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绿巨人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 119,309,548.86 元，净资产为 88,443,550.95 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 14815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晟达太阳能经审计总资产为 389,428,365.15 元，净资产为 360,965,865.71 元。

(2)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 号），经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绿巨人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32,008.88 万元，评估增值 23,164.53 万元，增值率为 261.91%。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 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38,595.30 万元，评估增值 2,498.71 万元，增值率 6.9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绿巨人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982.51 万元，晟达太阳能 11% 股权的交易价格 4,242.49

万元。

（二）交易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绿巨人 100%股权、晟达太阳能 11%股权。

2021 年 8 月 31 日，凉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晟达太阳能的变更登记，晟达太阳能的股东由绿巨人持股 10,947.00 万、何开志持股 144.48 万、刘东利持股 52.71 万、蔺洁持股 1,011.34 万、宋红英持股 144.48 万变更绿巨人持股 10,947.00 万、研创材料持股 1,353.00 万，同日，晟达太阳能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925094968484T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1 日，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绿巨人的变更登记，绿巨人的股东由蔺洁持股 4,635.85 万、唐淑洁持股 3,177.78 万、刘东利持股 2,580.18 万、宋红英持股 305.10 万、郭丽持股 155.49 万、何开志持股 149.60 万变更为研创材料持股 11,004.00 万，同日，绿巨人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03974711178 的《营业执照》。

由此，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研创材料名下，研创材料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关权益。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研创材料已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资产已完成交付或过户。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研创材料直接持有绿巨人 100%股权，直接持有晟达太阳能 11%股权，绿巨人、晟达太阳能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研创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买绿巨人 100%股权及晟达太阳能 11%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36,22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发行价格为 1.0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45,000,000 股（限售 34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92%，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该新增股

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研创材料名下，研创材料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关权益。研创材料以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限售期、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人员安排、税费承担、交易各方的声明与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交易对象蔺洁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取得研创材料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本人担任研创材料的董事，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研创材料公司章程

的规定。

(4)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研创材料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研创材料享有。”

交易对象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取得研创材料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的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研创材料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若本人担任研创材料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研创材料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研创材料公司章程的规定。

（4）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人违反以上承诺，则本人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研创材料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研创材料享有。”

2、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

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

(3) 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4)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自身未经营，亦未为他人经营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撤销前，未经研创材料同意，本人不得自行实施下列任何行为：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2）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3）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进行竞争；4）游说或引诱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标的公司或研创材料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任何人员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的劳动或雇佣关系。

（3）如公众公司、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参与公众公司、标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的方式注入公众公司、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众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5)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6) 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公众公司、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承诺人作为研创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不可撤销。”

4、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1)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无偿从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拆借资金。
- 4) 不及时偿还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及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本次交易对象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

在纠纷。

(2) 标的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3) 本人将切实履行与研创材料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人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

(4) 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研创材料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条款或相关承诺的行为，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1 年度，研创材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研创材料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 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和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公司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 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研创材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三会议事规则，规范了公司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

1、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公司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研创材料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3 次。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研创材料持有绿巨人 100%股权，持有晟达太阳能 11%股权，鉴于绿巨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目前持有晟达太阳能 89%股权，因此研创材料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对标的公司全部控制权，并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331,258.28	3,543,028.14	586.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2,887.60	-1,971,768.36	48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01%	-6.53%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7	28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770.26	3,437,495.21	-19.80%
总资产	439,022,460.22	33,578,532.11	1,207.45%
负债总额	40,123,516.68	4,389,834.66	814.01%
资产负债率	9.14%	13.0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898,943.54	29,188,697.45	1,266.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0.97	9.28%
-----------------	------	------	-------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总资产、负债、净资产较 2020 年度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光伏发电业务，业绩及资产也随之增长。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1 年度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变动主要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从事光伏发电销售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高了公司资产的质量和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实力皆有了较大的改善和提高，实现了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报告。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挂牌公司暨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挂牌公司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